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编标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南京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扬州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咨询企业单位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34 号 120-121 幢 108 室

邮 编：225012 联系电话：13852783957

咨询作业期：2025-5-6---2026-5-12

法定代表人：杨久红 技术负责人：周邦辉

项目负责人：冯 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南京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 编标审核咨询报告

扬州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公司接受委托，审核了你们提供的由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的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的预算编制及相关资料。这些预算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位于汉河街道高桥社区
- 2、项目内容：本工程为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工程
- 3、编制范围：本工程包括土方、道路、排水、交安、路灯等；
- 4、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 5、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 6、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审核依据

- 1、本工程计税方式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计算及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文；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资料；
- 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算规范；
- 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等；

- 5、《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相关规定；
- 6、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26）27号文》执行；
- 7、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3月）扬州指导价及市场价；
- 8、江苏省、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及扬州市的有关规定；
- 9、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 10、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11、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造价文件等；
- 12、其它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

三、有关说明：

- 1、余方弃置按 10km 计算，投标人自行报价；
- 2、根据建设单位意见，碎石土中碎石按再生碎石计算；
- 3、8%灰土、12%灰土采用黄土拌和，所有灰土需场外拌灰；
- 4、水泥稳定碎石设计水泥含量 4.5%，实际使用水泥含量超过设计不增加费用；
- 5、水电接电费按 10000 元，包干使用；
- 6、排水管道接电费按 3000 元/个，包干使用；
- 7、本工程考虑井点降水，按使用 7 天包干；
- 8、场地内可能存在旧临时道路拆除，暂按 300m² 考虑，结算根据实际工程量；
- 9、施工护栏按扬建尘办【2019】6 号装配式围挡，高 2.5m，包含喷淋、广告宣传等，需满足建设单位及规范要求；
- 10、大型机械进退场按项列清单，投标价自行报价；
- 11、交安工程量按设计提供工程量表计算；
- 12、停车让行、右转标志、人行横道标志牌等均按 2mm 厚考虑；
- 13、灯杆和接线井考虑电缆裕量 2 米；
- 14、过路管 6SC100 接至吉安北路原过路井考虑 5 米；
- 1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总价措施项目中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以上费用计费基数均为规定计费基数，按参考费率的中间值计取；
- 16、现场两侧围墙及既有构筑物需保护，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

17、本工程中含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手续费 5000 元，计入工程汇总；

18、本工程中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 5%考虑；

四、审核情况：

1、土方工程清单 2/8/9/14/15 已套用挖土装车，清单 13/17 余方弃置中又套用挖机装车，重复已调整；

2、路灯工程清单 1/2/3/4/5 价格偏高，已调整。

五、审核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核，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 预算编制金额为 5283513.07 元，预算审核金额为 5217698.98 元，审减额 65814.09 元，审减率 1.25%。（详见附件）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审核咨询结果使用范围

本报告专为委托单位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施工方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2、本审核报告解释权归本报告出具单位。

附件：

- 1、审核后招标控制价表

项目负责人：



南京智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5月12日

主题词：中心河南路（吉安路—兰亭绿洲）道路建设工程 咨询

报告

抄 送：

共印叁份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34 号 120-121 幢 108 室

邮 编：225012 联系电话：13852783957